

#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资金申请指南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所在村委会申请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委会进行全面审核、核实后，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核实和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复核/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复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核查认定/县农业农村局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通过“一卡通”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

### （一）补贴标准

冬小麦 220 元/亩，春小麦 115 元/亩，正播玉米 18 元/亩，青储玉米 120 元/亩，苜蓿 100 元/亩，特色作物 18 元/亩。

### （二）发放工作要求

公职人员、死亡人员不能享受、同一块地不能享受两次（不得重报）、同一个人不得重复享受、若一个人在两个乡镇或两个村种地、两单位相互沟通一致、其中合计面积由一个乡（村）统计上报、并公示栏上备注说明。

农户一卡通要能正常开通使用、要录入能正常使用的 11 位手机号、身份证号、一卡通卡号、手机号不能重复（身份证号、一卡通卡号、手机号缺一不可）。

## 二、农机购置补贴

购机者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登记证等资料申请补贴）。

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

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2021 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 **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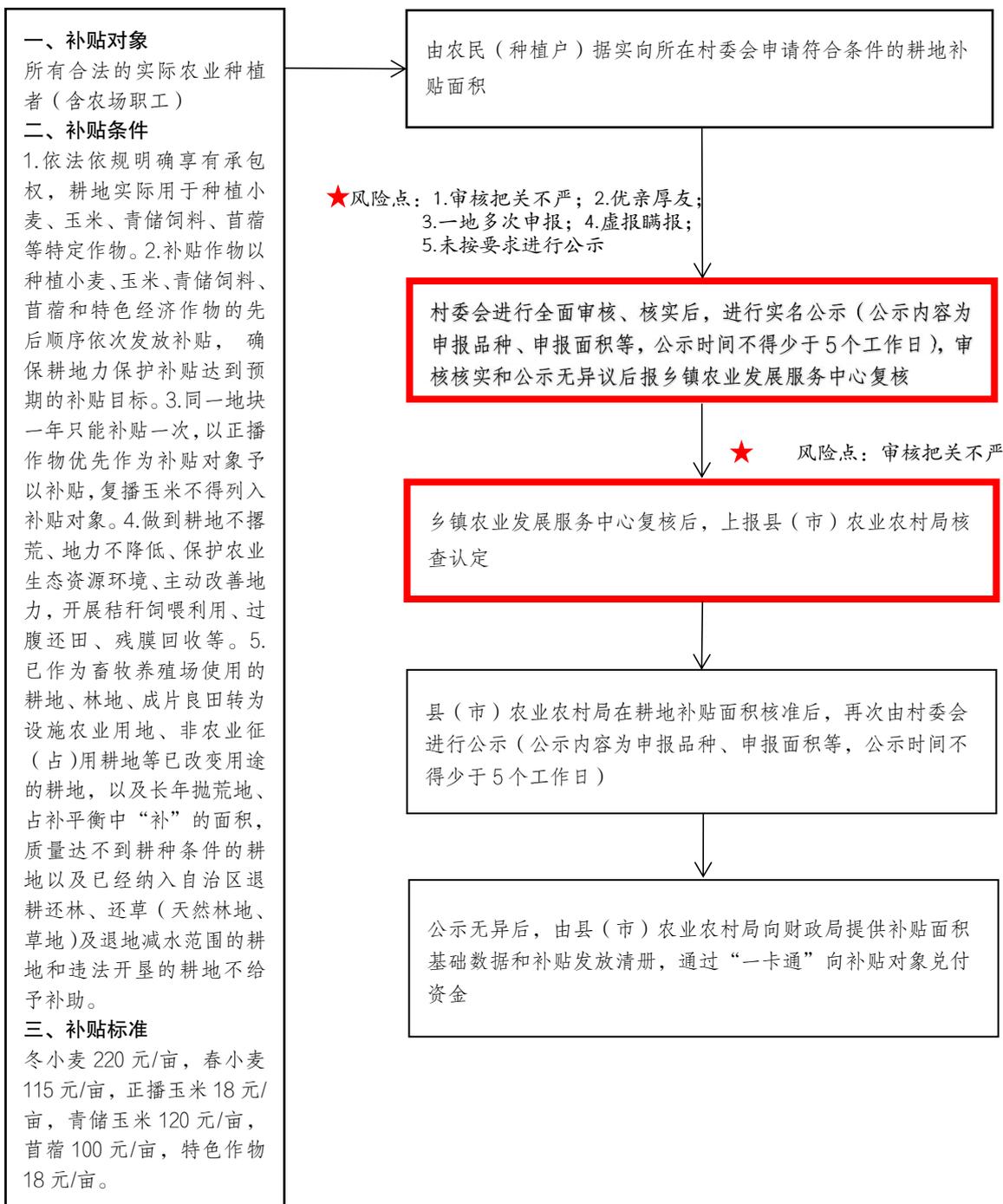
#### **（一）补贴发放要求**

发放补奖资金，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原则，当年草畜平衡和禁牧任务完成后，由乡镇将补助奖励名册提交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补助奖励名册分别送县财政局和各乡镇，由县财政局下拨资金到乡镇财政所，再由乡镇将名册提交各村，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利用每周一升国旗、召开村民大会等方式直接向群众发放和兑现补助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县财政部门在地区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全部补助奖励资金下拨至各乡镇。各乡镇发放到户的补助奖励资金时间不迟于当年 4 月 15 日。开展自查验收。各乡镇 6 月 15 日前完成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

####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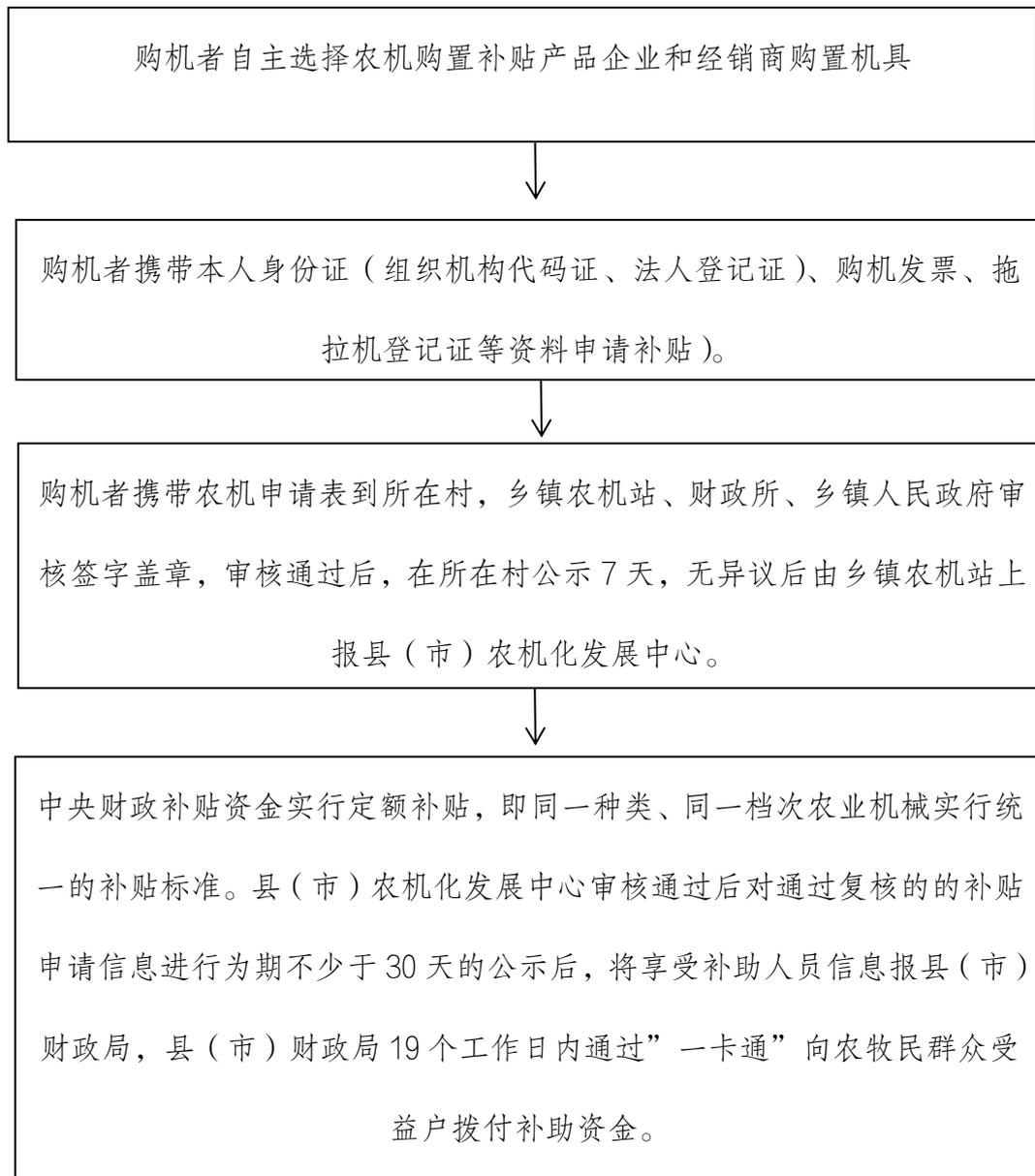
禁牧冬春草场面积为 115 万亩，每亩每年补贴 6 元，实现全县草畜平衡面积为 575 万亩，每亩每年补贴 2.5 元，每年需补贴资金 2127.5 万元，要按自治区公布的不同草原类型载畜量标准，确定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的牲畜放牧量，制定季节草场调整使用，建立牧区草畜平衡信息管理系统。

# 耕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图



法律（政策）依据：《2021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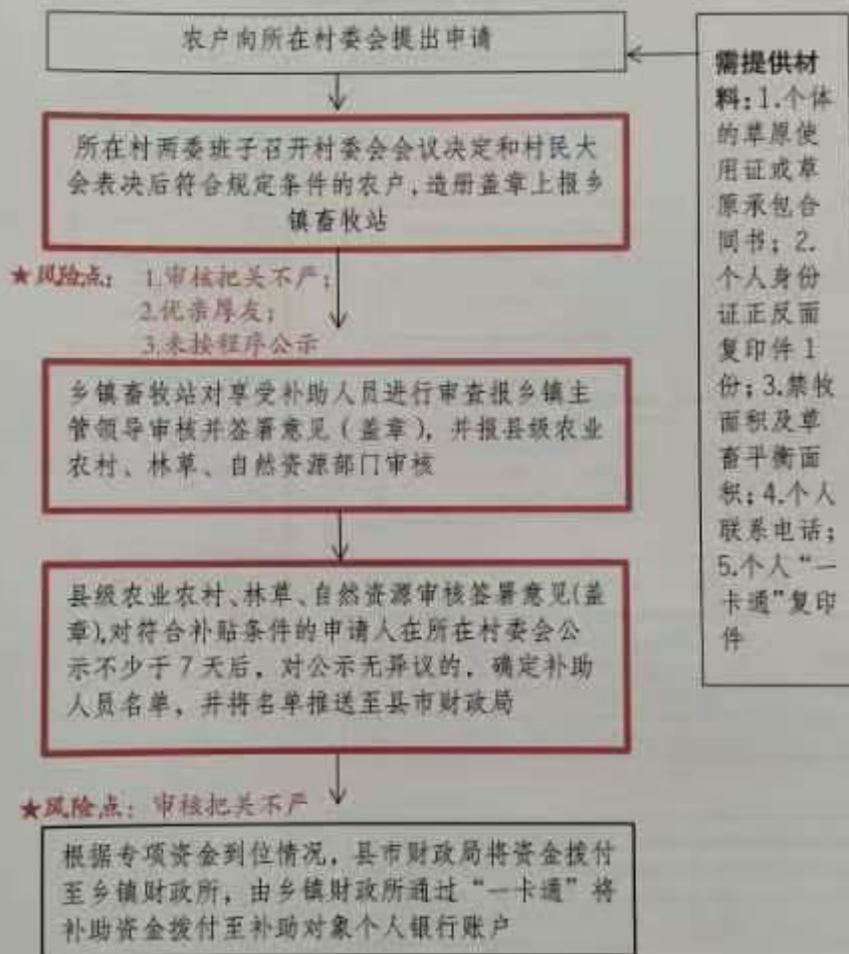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903-2513015

**法规依据：**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新农机办发〔2017〕62号》



## 和田地区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及运行流程明白册

### 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机制资金申报办理流程



法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办理时限：申请人自申请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需15个工作日